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11月14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2065号）。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通知书的要求准备相关材料，在规定的期限内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届时将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5日